

高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公告公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18 年中央、省、市、区共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1419.31 万元。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号	文件	下达日期	金 额	拨付日期	项目单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唐财社【2018】4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按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18/8/22	225	2018/10/26	人社局
	唐财社【2017】11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7/12/22	283	2018/3/29	人社局
	唐财社【2017】9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7/12/5	907	2018/3/29	人社局
	唐财社【2018】1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4/11	2	2018/4/18	人社局
	暂无文号	2018 年区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档立卡)	2018/5/4	2.31	2018/5/14	人社局

三、相关资金文件

养老

3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47号

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18〕52号），现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XXX万元（附件）。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0007	
滦县	1302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682	省对直管县直接下达资金
滦南县	13022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225	
乐亭县	1302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785	
迁西县	1302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657	
玉田县	13022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560	
遵化市	13028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321	
迁安市	13028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082	
直管县小计			20312	
路南区	1302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90	
路北区	1302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53	
古冶区	13020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04	
开平区	1302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91	
丰南区	13020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550	
丰润区	13020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401	
曹妃甸区	1302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66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2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465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16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32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02	
各区小计			9695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11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7)136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XXX万元(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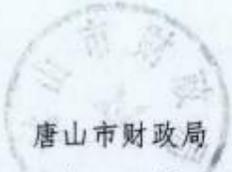
一、该项资金按《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列1100222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请列51002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各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拨付的省级资金包括省级负担的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为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原8023部队等涉核退休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各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表: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唐山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2日

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27427	
各区小计			8301	
路南区	130202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75	
路北区	13020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57	
古冶区	130204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24	
开平区	130205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59	
丰南区	130207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94	
丰润区	130208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20	
曹妃甸区	130216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6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1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98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8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6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18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5	
直管县小计			19126	
滦县	13022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602	省直接下达
滦南县	130224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90	
乐亭县	130225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498	
迁西县	130227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617	
玉田县	130229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378	
遵化市	130281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123	
迁安市	13028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18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9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7〕102号），现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XXX万元（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请1100222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请列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请列51002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各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